

山东八条禁令规范高中招生违规不注册学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85_AB_E6_c64_227357.htm 严禁普高擅自提前招生、严禁未经许可异地招生，对于违规招收的学生，将不予注册学籍考籍。2007年高中招生报名即将开始，针对部分高中的乱招生行为，省教育厅今天下发通知，用“八条禁令”规范高中招生。一旦违反“禁令”，不仅高中学校要受罚，违规招收的学生也可能变成“黑户”。根据通知规定，普高招生要远离以下八大“禁区”：一、不得违规招生宣传；二、严禁擅自提前招生；三、严禁擅自扩大招生范围；四、禁止超规模招生，班额应控制在56人以下；五、严禁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招生，任何学校不得以减免学杂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等不正当手段招生；六、严禁利用招生乱收费，公办普通高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“三限”政策；七、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容留、招收往届生复读，更不得以减免学杂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高考成绩排名靠前学生为手段，吸引其他学校往届生到校复读；八、严禁强迫学生更改报名志愿或强迫学生分流。对于高中学校违反通知规定的招生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对学校、对学校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，包括对学校和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、对相关学生不予注册学籍考籍、撤销规范化学校资格、党纪政纪处分等。

-相关新闻 学校收费咋花须要定期公示 本报5月17日讯(记者 刘雪莲) 今天，我省七部门下发意见，从2007年开始建立学校收费收入使用情况定期公示制度。《意见》指出，

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停止收取杂费，只收取课本费、作业本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。城市小学、初中继续执行“一费制”，其他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包括学具费、校服费、保险费、体检费、订奶费、托管费、存车费和桌凳押金等费用一律取消。从2007年开始，建立学校收费收入使用情况定期公示制度，建立对学校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及审计报告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